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 1,000,000,000 港元

零息可換股債券

可轉換為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份代號：1505)

### **公 佈**

### **贖回尚餘之可換股債券及 撤回上市地位**

本公司茲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贖回所有尚餘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之買賣將於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並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撤回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所有換股通知書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倫敦時間)前提交予主要代理人。

轉讓可換股債券的權益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倫敦時間)前，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及彼等各自的參與者的記錄完成。

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的贖回款項，將按照Euroclear或Clearstream, Luxembourg及彼等各自的參與者的規則及程序，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 Luxembourg及彼等各自的參與者支付。

茲提述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1,00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刊發的公佈（「可換股債券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贖回所有尚餘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倘於任何時候尚餘之可換股債券的總本金額低於原有已發行總本金額的5%，則本公司有權以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尚餘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就有關贖回提前至少30天但不超過60天向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按照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第8.2.3條，本公司茲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贖回所有尚餘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10,000港元本金金額之可換股債券的提早贖回金額為11,687.42港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在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可發行的股份的換股價（「換股價」）為每股5.99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公佈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7.04港元，尚餘之可換股債券的總本金額為21,220,000港元，佔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的2.12%。

本公司所支付的贖回款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認為，贖回可換股債券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就可換股債券之買賣作出以下安排：

1. 可換股債券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之買賣將於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並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撤回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2. 有意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可轉換為股份之權利的債券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倫敦時間）前將正式填妥並簽署的換股通知書（「換股通知」）提交予可換股債券的主要代理人（「主要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London Branch的指定辦事處（地址為48th Floor, One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AL, United Kingdom）。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倫敦時間）後提交予主要代理人的換股通知將不予接納。

於有效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股份，將按照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於換股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配發。

3. 轉讓可換股債券的權益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倫敦時間）前，按照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及Clearstream Banking, societe anoyne（「Clearstream, Luxembourg」）及彼等各自的直接及間接參與者的規則及程序，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的參與者的記錄完成。
4. 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相關債券持有人有權收取贖回款項。
5. 所有尚餘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贖回。
6. 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的贖回款項，將按照Euroclear或Clearstream, Luxembourg（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的參與者的規則及程序，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 Luxembourg及彼等各自的參與者支付。

完成贖回尚餘之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回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債券持有人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恒先生及鄭淑雲女士；非執行董事韓相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劉石佑先生。